证券代码：002649　　证券简称：博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7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品种：安全性高、中低风险的理财品种，包括不限于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债券、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等安全性较高、中低风险产品。

2、投资额度：由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共同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3、特别风险提示：主要投资风险为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委托理财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中规定的各类资产范围，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委托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为公司和股东增加收益。

（二）投资额度

由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共同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进行委托理财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连续12个月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实际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将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实际资金情况增减。

（三）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通过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等稳健型金融机构投资安全性高、中低风险的理财品种，包括不限于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债券、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等安全性较高、中低风险产品。上述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中规定的各类衍生品交易。

（四）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五）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六）与受托方之间的关系

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操作。

二、审议程序

本事项已经2024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尽管委托理财产品属于较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类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信用风险：受经济政策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交易对方违约导致资金不能按期收回的风险。

3、操作风险：相关工作人员操作失误的风险。

（二）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要求，对购买的投资产品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1、授权公司经营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负责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委托理财业务进行审计监督，定期对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对理财产品投资项目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委托理财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委托理财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公司的相关投资活动。

4、公司将根据制度规范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产品投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二）公司合理评估现阶段的资产状况并进行适度的委托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一）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49　　证券简称：博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9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提议于2024年9月19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9月19日（周四）下午15: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9月19日（周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另，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12日（周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7号楼博彦科技大厦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还需持有委托人及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4年9月13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附件二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的登记资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2、现场参会登记时间：2024年9月13日（周五）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7号楼博彦科技大厦证券部

4、会议联系人：叶聪

联系电话：010-50965998；传真：010-50965998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7号楼博彦科技大厦

邮编：100193

5、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649”，投票简称为“博彦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9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个人股东签名，或法人股东盖公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书有效期限：

受托日期：2024年　月　日

关于授权委托书的填写说明：

1、任一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只能填写一张表决票。

2、请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

3、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本表决票应以蓝色或黑色钢笔或签字笔填写。

证券代码：002649　　证券简称：博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6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博彦科技	股票代码	00264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常帆	刘可欣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7号楼（博彦科技大厦）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7号楼（博彦科技大厦）	
电话	010-50965998	010-50965998	
电子信箱	IR@beyondsoft.com	IR@beyondsoft.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367,211,599.67	3,214,278,856.37	4.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4,639,461.20	137,835,838.28	-45.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8,703,021.53	116,325,352.82	-40.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9,491,253.95	-138,780,415.68	-108.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77	0.2375	-46.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77	0.2362	-45.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3%	3.50%	-1.6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477,383,547.56	5,402,817,835.76	1.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110,120,272.48	4,029,832,768.26	1.9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0,73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斌	境内自然人	8.24%	48,754,316	36,565,737	不适用	0
马强	境内自然人	5.00%	29,563,210	0	不适用	0
张荣军	境内自然人	4.22%	24,963,283	0	不适用	0
GONG YAOBIN GEORGE	境外自然人	3.23%	19,088,831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3%	4,929,430	0	不适用	0
梁润升	境内自然人	0.79%	4,695,825	0	不适用	0
蒋菊珍	境内自然人	0.69%	4,070,100	0	不适用	0
孙慧正	境内自然人	0.66%	3,879,300	0	不适用	0
罗斌	境内自然人	0.65%	3,840,000	0	不适用	0
陈其德	境内自然人	0.55%	3,260,2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亦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上述股东中，蒋菊珍、陈其德分别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4,070,100股、3,260,200股股份。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王　斌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49　　证券简称：博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4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8月2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及监事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斌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和《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26）。

（二）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使用闲置资金，董事会同意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由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共同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三）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等相关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开展2024年度审计机构选聘工作。经履行相关程序，董事会同意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为规范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行为，提高财务信息质量，切实维护股东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2024年8月）。

（五）关于制定《环境、社会及治理（ESG）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社会责任管理，推动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提升公司在环境、社会及治理方面的风险控制能力和价值创造能力，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环境、社会及治理（ESG）管理制度》，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社会及治理（ESG）管理制度》（2024年8月）。

（六）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修订情况，公司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24年8月）。

（七）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董事会提议于2024年9月19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9）。

三、备查文件

（一）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49　　证券简称：博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5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8月2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宋存智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和《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26）。

（二）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三）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与公司及公司第一大股东未构成关联关系，具备独立性。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审计机构。

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4-039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柳金宪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审议通过下列议案：

一、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以及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4-042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管无法保证2024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除董事郭柏春先生被实施留置措施，配合协助调查，无法正常履行职责外，其余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郭柏春先生、总经理马英军先生无法保证2024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董事无法保证的具体内容及详细说明

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董事长郭柏春先生因涉嫌涉职犯罪，目前被宁夏回族自治区监察委员会立案调查并实施留置，无法出席董事会，因此郭柏春先生未签署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无法保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二、高管无法保证的具体内容及详细说明

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总经理马英军先生因涉嫌严重职务违法，目前被宁夏回族自治区监察委员会立案调查并实施留置，无法出席董事会，因此马英军先生未签署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无法保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4-041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除董事郭柏春先生被实施留置措施，配合协助调查，无法正常履行职责外，其余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再融资类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或“亚钾国际”）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向新疆江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11号）核准的发行方案，核准亚钾国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68,000万元。公司实际发行股份53,080,568.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31.65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679,999,977.20元，实际收到募集资金1,638,059,976.75元（已扣除承销费40,940,000.45元（含增值税）和财务顾问费1,000,000.00元（含增值税）），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于2022年8月4日已全部到位，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致同验字（2022）第110C00045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0,440,257.54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39,559,719.66元。

截止2024年6月30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1,646,817,138.71元，其中：于2022年8月4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27,112,319.89元；于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16,228,166.03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3,476,652.79元。截止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50,999.66元。公司拟将余额50,999.66元（含利息收入）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正在办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加强和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2007年4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经2011年9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修订，经2021年6月7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修订。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亚钾国际在中信银行广州国际大厦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2年8月4日与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中信银行广州国际大厦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北京农钾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钾资源）在中信银行广州国际大厦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2年8月4日同亚钾国际与东方证券、中信银行广州国际大厦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SINO-AGRI Mining Investment（Hong Kong）Co.,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矿产）在中信银行广州国际大厦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2年10月17日同亚钾国际、农钾资源与东方证券、中信银行广州国际大厦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Sino-Agri Mining Development Co., Ltd在Bank of China（Hong Kong）Limited（中国银行（香港）万象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2年10月17日同亚钾国际、农钾资源、香港矿产与东方证券、Bank of China（Hong Kong）Limited（中国银行（香港）万象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及亚钾国际制订的《管理制度》，公司单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一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东方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农钾资源及其子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专户的余额如下：

账户主体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币种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811090101250148226 0	中信银行广州国际大厦支行	人民币	29,491.88
北京农钾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811090101250148226 8		人民币	21,196.16
	811090101210148228 4		人民币	236.04
SINO- AGRI MINING INVESTMENT (HONG KONG) CO., LIMITED	FTN811090019250150153 5		人民币	75.58
SINO- AGRI MINING DEVELOPMENT CO., LTD	1000 0240 0523 780	中国银行（香港）万象分行	美 元	0.00
	1000 0240 0523 768		基 普	0.00
	1000 0240 0523 779		人民币	0.00
合 计（折合人民币/元）	–	–	人民币	50,999.66

三、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79,999,977.2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76,652.7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46,817,138.7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否	80,000,000.00	80,000,000.00	–	80,000,00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否	80,000,000.00	80,000,000.00	–	80,000,00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偿还标的公司债务	否	633,400,000.00	633,400,000.00	–	633,400,00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老挝甘蒙省钾盐矿彭下-农波矿区200万吨/年钾肥项目	否	886,600,000.00	846,159,719.66	3,476,652.79	853,417,138.71	100.86%	2026/12/31(注1)	未建设完成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680,000,000.00	1,639,559,719.66	3,476,652.79	1,646,817,138.71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合计	–	1,680,000,000.00	1,639,559,719.66	3,476,652.79	1,646,817,138.71				不适用	无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募集资金，公司与中信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相关协议，拟使用不超过7亿元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经核查，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通过现金管理共计获得相关利息收入5,245,991.06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